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准则下收入确认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化及2020年度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能够更准确、更清晰地体现公司的经营情况，便于广大投资者进行分析判断，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收入准则下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变化

新收入准则最主要变化为收入的确认时点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依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在判断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时，应当从购货方的角度进行分析，即购货方是否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以及何时取得该控制权。基于此，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应变更如下：

1、变更前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在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网络播映权收入、海外发行收入，复制费母带费收入等。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电视剧、电影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电视剧、电影发行权、放播映权或者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电影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购货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游戏及渠道推广收入：游戏收入，在授权运营模式下，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即合作运营方支付的分成款项确认营业收入。期末，公司按照合作协议计算暂估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收到并核对对账单数据后，如有差异，对之前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调整。渠道推广收入，主要为效果推广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即客户支付的按广告点击量结算的分成款项确认营业收入。按照合作协议计算暂估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收到并核对对账单数据后，如有差异，对之前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调整。

2、变更后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电视剧销售收入：当与购货方签订协议，根据合约条款交付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并于购货方获得前述载体控制权的时点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后，购货方可以主导播出时间的，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并于电视剧开始播映的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电视综艺制作收入：在电视综艺播出并且客户权益实现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且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游戏及渠道推广收入：游戏收入，在授权运营模式下，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即合作运营方支付的分成款项确认营业收入。期末，公司按照合作协议计算暂估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收到并核对对账单数据后，如有差异，对之前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调整。渠道推广收入，主要为效果推广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即客户支付的按广告点击量结算的分成款项确认营业收入。按照合作协议计算暂估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收到并核

对对账单数据后，如有差异，对之前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调整。

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化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收入确认时点由“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变为“在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已转移给购货方并于电视剧开始播映时”。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该政策变化累积影响调减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13,760.72万元。由于公司2020年之前已向购货方转移播映带但尚未播出（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电视剧项目，在2020年度仍未播出，同时2020年度无已向购货方转移播映带但尚未播出（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电视剧项目，所以该政策变化对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无影响。

以上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